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4日，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李超华先生、许月珍女士、臧志良先生（前述三位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为“原始股东”）及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绩影视”或“标的公司”）在北京市签署了《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协议”）。优绩影视拟增加注册资本296万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万元认购优绩影视新增注册资本296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37%。本次增资完成后，优绩影视的注册资本由504万元增加至800万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李超华

住所：香港九龙登打士街 2-8 号 11 楼 A3。

籍贯：中国香港。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V010282（2）。

履历情况：知名监制、制片人，拥有广泛的海内外影视资源。代表作品包括：《2046》、《色·戒》、《木乃伊 3》、《功夫梦》、《007-打破天幕杀机》、《变形金刚 4》、《绝地逃亡》等。

增资前持有优绩影视股权比例：38.10%。

李超华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许月珍

住所：香港九龙将军澳茵怡花园 2 座 36 楼 B 室。

籍贯：中国香港。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G673668（7）。

履历情况：知名监制、编剧。自 90 年代以来和著名导演陈可辛紧密合作多次，并获得香港金像奖提名。代表作品包括：《如果·爱》、《投名状》、《十月围城》、《中国合伙人》、《亲爱的》等。

增资前持有优绩影视股权比例：38.10%。

许月珍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3、臧志良

住所：香港柴湾柴弯道 350 号乐轩台 3 座 29 楼 B 室。

籍贯：中国香港。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D223662(2)。

履历情况：知名机械师，从业经验超过 30 年，担任多部知名电影的首席机械师。代表作品包括：《卧虎藏龙》、《色·戒》、《智取威虎山》、《木乃伊 3》、《碟中谍 3》、《敢死队 2》、《变形金刚 4》等。

增资前持有优绩影视股权比例：23.80%。

臧志良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志良

注册资本：504 万元

经营范围：影视器材的批发；影视器材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多媒体软件（音像制品除外）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李超华	1,920,240	38.10%
2	许月珍	1,920,240	38.10%
3	臧志强	1,199,520	23.80%
合计		5,040,000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资产为优绩影视的股权，该股权未有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

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本次投资公司以 500 万元（以下称“增资款”）认购优绩影视新增注册资本 296 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的 37%，公司所缴纳的增资款的溢价部分（即 204 万元）将计入优绩影视的资本公积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优绩影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960,000	37.00%
2	李超华	1,920,240	24.00%
3	许月珍	1,920,240	24.00%
4	臧志强	1,199,520	14.99%
合计		8,000,000	100.00%

2、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奖励：本次增资完成后，优绩影视承诺 2015 年经审计的全年财务结果不亏损，其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2.90 万元、603.44 万元和 777.80 万元；原始股东承诺尽全力促使优绩影视完成前述业绩承诺。

如优绩影视未能完成前述业绩，则自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公司有权选择：

（1）发出回购通知，要求优绩影视和/或原始股东回购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优绩影视股权；或

（2）要求原始股东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等其他方式）转让部分股权给公司，应补偿给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持股比例×（该年度的承诺税后净利润÷该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 - 1.10），前述股权转让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如优绩影视超额完成前述业绩，则自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优绩影视可将当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超出规定业绩部分的 15%单独分配给原始股东作为奖励，剩余部分再由全体股东按照优绩影视股权比例及协议的相关规定享有。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优绩影视的贷款及债转股安排：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以优绩影视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未亏损，以及优绩影视、原始股东及核心人员均未违反本协议之相关规定等作为考核依据，根据优绩影视业务发展需要向优绩影视提供 1,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该资金应用于优绩影视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系为期五年的无息贷款。该笔贷款将由公司分两期向优绩影视支付，其中，贷款 500 万元于本次增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汇入优绩影视帐户，其余贷款 800 万元于本次增资后 3 个月内汇入优绩影视账户。优绩影视及原始股东同意：在公司第一期贷款到帐且满一年后的三年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届满日后的六个月内，公司均有权以书面通知随时要求优绩影视按照优绩影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净利润值（计算净利润时，资产折旧按财务准则的 50% 计算）5 倍计算估值，将公司贷款金额转作优绩影视股权，优绩影视及其全体股东应予无条件配合并确保转股完成。但公司贷款折股的股权比例最高不超过全部股权的 55%。

4、优绩影视保证在公司增资前与其核心管理团队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5、本次增资完成后，优绩影视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原始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以及 1 名监事，公司有权提名 1 董事及 1 名监事。

四、本次投资的交易价格说明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的交易价格是由公司与原始股东协商，参照原始股东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税后净利润算术平均值 628.05 万元，按照 2.15 倍市盈率（摊薄后）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69 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五、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优绩影视 37%的股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六、对外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在电影器材租赁、代理及培训等方面的业务，为公司的电影制作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强化对全球电影技术发展的深入了解，对公司打开国际市场，加强与国际化专业团队的交流，引进国际先进制作技术、巩固加深电影创作人才储备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授权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上海优绩影视器材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吴宏亮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i)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发展迅速，但较为分散，且竞争激烈，预计行业竞争将继续加剧，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提升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ii)标的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损毁、丢失，导致经营受阻，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